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紫萱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0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er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2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6155101\_11530270900A0C\_ATTCH1.pdf、  
66155101\_115302709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府「健康高雄行動計畫」，建立友善體控環境，  
特辦理「健康意識宣導行動」及「港都BMI減重爭霸  
戰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按前開計畫，本府規劃辦理「健康意識宣導行動」及「港  
都BMI減重爭霸戰」等二大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健康意識宣導行動

- 1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現有宣導素材，以多元管道（如座談會、研習訓練、主管或業務會報、張貼海報、通傳訊息等）宣導均衡飲食、全民運動及健康檢查，並響應健康餐食訂購。
- 2、各機關學校應足額編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用，並定期通知符合健檢資格人員實行健康檢查，提高同仁受檢率。

- 3、前開宣導活動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，分別各運用1項以上宣導管道且宣導觸及人數占機關總人數（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及約用人員）比率達90%以上；宣導活動成果填報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
## （二）港都BMI減重爭霸戰

1、活動期間：115年3月19日至115年6月26日。

2、活動內容：

（1）參與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員工（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及約用人員）非於懷孕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組隊參加：

甲、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 $\geq 24\text{kg/m}^2$ 。

乙、男性腰圍 $>90$ 公分、女性 $>80$ 公分。

（2）組隊方式：

甲、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：以一級機關名義組隊，每隊人數10人；各機關（含所屬）現有員工人數達300人以上得組第2隊，其後每增加300人得再組1隊，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最高以5隊為限。

乙、區公所：以各區公所名義組隊，每隊人數10人，最高以1隊為限。

丙、由各一級機關/區公所人事機構擔任報名及聯絡窗口。

丁、各隊須於指定「前後測期間」內，進行身高、體重及腰圍量測，並由單位窗口（人事機構）完成線上資料登錄及收取切結書後，繳交至本府人事處。

(3)獎勵方式：各隊 BMI下降幅度平均值最高且下降達  
1.5 kg/m<sup>2</sup>以上者為第1名，取前6名，依名次分別  
發給新臺幣1,000元至6,500元不等之禮券，並視報  
名隊數增加獎勵名額。

3、為鼓勵本府各機關(學校)人事機構協助活動辦理，將  
視各機關報名情形，依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及  
人事人員考核要點記列優點。

三、檢附宣導素材及「港都BMI減重爭霸戰」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3/19  
17:07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市長 陳其邁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